

## 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承接本项目优势及优惠条件

### 服务承诺

(1) 如果我方投标成功，我方保证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是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如确需变更技术人员，必须征得采购方的同意，且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单位人员进行生产；严格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

(2) 我方随时接受业主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积极配合业主、作业单位按项目要求顺利完成各项工作。

(3) 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遵章守法、坚持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各种技术标准，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4) 坚持公正的立场、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5) 项目部投入足够技术人员和设备。采购方因工作需要要求增加人员时，我方须无条件满足其要求，人员一经确定，也不得擅自更换，因工作需要确需更换时，须报经采购人批准。投入满足工作需求的仪器、设备、车辆等。

(6) 坚持按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承办采购人交办的技术讨论会和其他有关会议并承担相关费用，不泄露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7) 作业单位和甲方向我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我方实施过程的全部成果和数据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采购方所有。项目结束后，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数据和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 我方在履行合同、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与业主无关。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保证各生产工序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设计要求，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进行作业，认真落实检查验收制度，严把成果质量关，保证作业成果质量合格。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告知业主，并与其一起协商解决。

(11) 除了不可抗力的、非我方所能解决的情况发生，我方保证在确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本项目。

(12) 项目完成后要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等级优良。